

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选举办法

民国91年06月19日 修正公告

民国105年06月22日 修正公告

民国108年06月18日 修正公告

- 第一条、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依本办法办理之。
- 第二条、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，得集中选举一人，或分配选举数人。
- 第三条、 选举开始前，应由主席指定监票员、计票员各若干人，执行各项有关职务。
- 第四条、 本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，股东应依公司章程所规定之名额并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。依电子通讯平台及选举票之统计结果，以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，分别依次当选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之名额时，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为抽签。
- 第四条之一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，应依本办法相关规定，一并进行选举，并按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分别计算，由所得选票较多者分别当选之。
- 第五条、 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，并加填其权数，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。
- 第六条、 董事之选举，由董事会设置投票箱，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。
- 第七条、 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，选举人须在选举票「被选举人」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；如非股东身分者，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统一编号。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，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，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数人时，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条、 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：
- (一) 不用本办法规定之选票。
 - (二) 以空白之选举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。
 - (四) 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，其户名、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证统一编号经核对不符者。
 - (五) 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(姓名)或股东户号(身分证统一编号)及分配选举权数外，夹写其它文字者。
 - (六) 未填被选举人之户名(姓名)或股东户号(身分证统一编号)者。
 - (七) 同一选举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条、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，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。
- 第十条、 投票当选董事由董事会分别发给当选通知书。
- 第十一条、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- 第十二条、 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